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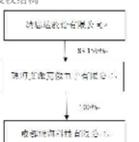
(上接 D34 版)
关联关系;艾派克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种)	2021年9月30日 (原币种)
资产总额	342,732,438.74	491,611,534.27
负债总额	22,657,961.61	62,294,299.35
流动负债总额	22,657,961.61	62,294,299.35
净资产	320,074,477.13	429,317,234.92
2020年1-12月 (原币种)		2021年1-9月 (原币种)
营业收入	71,842,687.25	159,743,183.20
利润总额	-41,606,309.56	32,226,383.95
净利润	-41,606,309.56	32,226,383.95

(二) 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成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路200号蓉蓉汇5号楼B区8层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EKMPZ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艾派克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原币种)	2021年9月30日 (原币种)
资产总额	429,479,920.00	429,479,920.00
负债总额	43,816.00	43,816.00
流动负债总额	43,816.00	43,816.00
净资产	429,436,104.00	429,436,104.00
2021年1-9月 (原币种)		2021年1-9月 (原币种)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2,079.50	-142,079.50
净利润	-142,079.50	-142,079.50

(三) 珠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兰香二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A03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G5WYXK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艾派克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半导体(深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原币种)	2021年9月30日 (原币种)
资产总额	1,890,244.27	1,890,244.27
负债总额	155,000.00	15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000.00	155,000.00
净资产	1,735,244.27	1,735,244.27
2021年1-9月 (原币种)		2021年1-9月 (原币种)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64,753.73	-264,753.73
净利润	-264,753.73	-264,753.73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珠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珠海半导体(深圳)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5.74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1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合并报表单位担保总额的 12.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五、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掌握上市公司、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发生双方风险情况均可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进行管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担保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珠海半导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掌握上市公司、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发生双方风险情况均可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进行管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珠海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098 万元的信用担保事项,系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担保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3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18日,2018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可择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可择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19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受全球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的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1,927.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456.7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按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账,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4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形,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
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腾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0002201专户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CJ19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